

租車契約條款

第 1 章／總則

第 1 條(約款的適用)

本公司依照本約款以及第 40 條所定之本約款細則(以下合稱「約款等」)的規定, 將出租汽車(以下稱「租賃車」)出租予承租人; 承租人於理解並同意約款等內容後, 承租該租賃車。

承租人依第 8 條第 3 項指定與本人不同之駕駛人時, 應將約款等中關於駕駛人之部分告知該駕駛人, 並使其遵守。

約款等未規定之事項, 準用法令或一般慣例。

本公司得在不違反本約款之趣旨、法令、行政通達及一般慣例之範圍內, 訂立特約。訂有特約時, 其內容優先於約款等。

第 2 章／預約

第 2 條(預約之申請)

承租人欲租用租賃車時, 須同意本公司所定之費率表等, 並依本公司所定方式, 事先明示車種等級、借用開始日期時間、借用地點、借用期間、還車地點、駕駛人、是否需要兒童安全座椅等附屬品, 以及其他借用條件(以下稱「借用條件」), 以申請預約。

本公司於受理承租人預約申請時, 原則上在本公司所持有之租賃車範圍內予以應允。此時, 除本公司特別同意外, 承租人應依另行規定支付預約申請金【可填寫:金額】。

第 3 條(預約之變更)

承租人欲變更前條第 1 項所列借用條件時, 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第 4 條(預約之取消等)

承租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後, 取消預約。

承租人因自身因素, 於預約之借用開始時間經過 1 小時以上仍未開始辦理租賃契約(以下稱「租賃契約」)之締結手續時, 視為預約已被取消。

於前兩項情形中, 承租人應依另行規定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 本公司於收取該手續費後, 應將既收之預約申請金返還承租人。

因本公司之緣故致預約遭取消時, 本公司應返還既收之預約申請金。

因事故、竊盜、未還車、召回、天災(含因地震等導致或預期將實施交通管制之情形)、停電、通訊障礙、公務機關等之要求,以及其他非可歸責於承租人或本公司之事由,致租賃契約未能締結或預約遭取消時,本公司應返還既收之預約申請金。

第 5 條(替代租賃車)

本公司於無法提供承租人所預約車種等級之租賃車時,得提議出借與預約不同車種等級之租賃車(以下稱「替代租賃車」)。

承租人若同意前項提議,本公司除車種等級外,應依與預約時相同之借用條件出借替代租賃車。惟替代租賃車之租金高於預約車種等級之租金時,仍以預約車種等級之租金計算;若低於預約車種等級之租金時,則以該替代租賃車車種等級之租金計算。

承租人得拒絕前項替代租賃車之出借提議並取消預約。此種情形之處置,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免責)

除第 4 條及第 5 條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與承租人互相不得就預約遭取消或租賃契約未成立之事由提出任何請求。

第 7 條(預約業務之代行)

承租人得於代理本公司辦理預約業務之旅行社、合作公司等(以下稱「代行業者」)處,提出預約申請。

於代行業者處提出前項預約申請之承租人,就預約之變更或取消,僅得向該代行業者提出申請。

第 3 章／出租

第 8 條(租賃契約之締結)

承租人應明示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借用條件,本公司則依本約款及費率表等明示出租條件,以締結租賃契約。但無可出租之租賃車,或承租人或駕駛人符合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2 項各款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租賃契約締結後,承租人應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公司支付租賃費用。

本公司依監督機關之基本通達(註 1),於租賃簿(租賃原票)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證上,記載駕駛人之姓名、地址、駕駛執照種類及駕駛執照(註 2)號碼,或附上駕駛執照影本。為此,本公司於租賃契約締結時,得要求承租人出示其所指定之駕駛人(以下稱「駕駛人」)之

駕駛執照，並得請求提交前述駕照影本。

承租人為駕駛人時，應出示自己之駕駛執照或提交影本；承租人與駕駛人不同時，應出示該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或提交影本。

註 1：監督機關之基本通達，係指國土交通省自動車局長通達「關於租車之基本通達」（自旅第 138 號 平成 7 年 6 月 13 日）之第 2.(10)、(11)。

註 2：所稱駕駛執照，係指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所定之駕駛執照中，符合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第 19 條別記樣式第 14 號格式者。另道路交通法第 107 條之 2 所定之國際駕駛執照或外國駕駛執照，準用為駕駛執照。

本公司於租賃契約締結時，得要求承租人及駕駛人出示本公司指定之輔助文件，並得複印之。
本公司於租賃契約締結時，得要求承租人提供於借用期間內可聯繫承租人及駕駛人之手機號碼等聯絡方式。

本公司於租賃契約締結時，得要求承租人以信用卡或現金支付，亦得指定其他付款方式。

第 9 條(拒絕締結租賃契約)

1 項：不得締結之情形

承租人或駕駛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締結租賃契約：

- (1)未出示駕駛該租賃車所需之駕駛執照，或對本公司要求提交駕照影本之請求不予同意者。
- (2)認定為有酒醉情形者。
- (3)認定有麻藥、興奮劑、強力膠等成癮症狀者。
- (4)無兒童安全座椅卻欲讓 6 歲未滿幼童乘車者。
- (5)認定為暴力團、暴力團關係團體成員或關係人，或屬其他反社會勢力者。

2 項：本公司得拒絕締結之情形

承租人或駕駛人符合下列任何一款時，本公司得拒絕締結租賃契約：

- (1)預約時所定駕駛人與締結租賃契約時之駕駛人不一致者。
- (2)過去租賃中，有拖欠租賃費或其他對本公司債務之事實者。
- (3)過去租賃中，有第 17 條所列行為者。
- (4)過去租賃(含其他租車業者)中，有第 25 條第 1 項所列行為者。
- (5)過去租賃中，因違反租賃約款或保險約款，致汽車保險不適用之事實者。
- (6)與本公司交易過程中，對本公司員工或相關人有暴力行為、暴言，或要求超出合理負擔者。
- (7)散布謠言，或以詐術、威力等方式損害本公司信用或妨礙業務者。
- (8)未符合另行明示之條件者。

(9)其他經本公司認定為不適當之情形。

於前二項情形中，如與承租人之間已有預約成立者，視為預約已取消；承租人已支付之預約取消手續費，本公司應將既收預約申請金返還承租人。

第 10 條(租賃契約之成立等)

租賃契約於承租人向本公司支付租賃費用，且本公司將租賃車交付予承租人時成立。

前項之交付，係於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借用開始時間，在該項所明示之借用地點為之。

第 11 條(租賃費用)

本公司所收取之租賃費用金額，為基本費用及出租附帶之各項附加費用之合計。

本公司依第 8 條所收取之租賃費用，係依租賃車交付時，向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兵庫縣為神戶運輸監理部兵庫陸運部長；沖繩縣為沖繩綜合事務局陸運事務所長；第 14 條第 1 項同)申報並實施之費率表為準。

依第 2 條完成預約後，如租賃費率有所變更，應比較預約時之費率與出租時之費率，採較低者適用。

第 12 條(借用條件之變更)

承租人於租賃契約締結後，欲變更第 8 條第 1 項之借用條件時，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本公司如認為前項借用條件之變更，將妨礙租賃業務時，得不予同意。

第 13 條(檢查整備及確認)

本公司依道路運送車輛法第 48 條(定期檢查整備)實施檢查，並就必要項目完成整備後之租賃車出租。

本公司依道路運送車輛法第 47 條之 2(日常點檢整備)實施檢查並完成必要之整備。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確認前二項檢查整備業已實施，並依另行規定之檢查表檢查車身外觀及附屬品，確認租賃車無整備不良，且符合借用條件。

本公司於前項確認程序中，如發現租賃車有整備不良情形，應立即實施必要之整備等。

第 14 條(租賃證之交付及攜帶等)

本公司於交付租賃車時，應向承租人交付記載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所定事項之租賃證(包含以電子郵件等電磁方式提供者)。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租賃車期間，須隨身攜帶前項所交付之租賃證(包含以電磁記錄方式攜帶者)。

承租人或駕駛人如遺失租賃證，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承租人於歸還租賃車時，應同時將租賃證返還本公司。

第 4 章／使用

第 15 條(管理責任等)

承租人或駕駛人自自本公司受領租賃車至歸還本公司期間(以下稱「使用中」),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租賃車。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中,如利用高速公路等收費道路、收費停車場或其他收費服務,應自行負責向提供該等有償服務之業者支付相關費用。

如本公司因前項之未付款等原因,收到收費服務提供者就特定車牌號碼及使用時間,請求提供當時承租人之個人資訊時,承租人同意本公司得將其個人資訊提供予該請求人。

第 16 條(日常點檢整備)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應於每日使用租賃車前,依道路運送車輛法第 47 條之 2(日常點檢整備)規定實施點檢,並完成必要之整備。

第 17 條(禁止行為)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1)未經本公司同意及未取得依道路運送法所需之許可,即將租賃車用於汽車運送事業或類似目的。
- (2)將租賃車用於約定用途以外之目的,或讓第 8 條第 3 項租賃證所載之駕駛人及本公司同意之外之其他人駕駛。
- (3)轉租租賃車,或將之作為擔保等,致侵害本公司權利之行為。
- (4)偽造或變造租賃車之車牌或車輛號牌,或改造、改裝租賃車等改變原狀之行為。
- (5)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車用於各種測試、競賽,或用於牽引、推動其他車輛。
- (6)以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方式使用租賃車。
- (7)未經本公司同意,替租賃車另行投保各種損害保險。
- (8)將租賃車攜出日本國境外。
- (9)未經本公司同意,裝載汽油等危險物、放射性物質、感染症檢體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使用者造成危害或健康損害之物品。
- (10)其他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借用條件之行為。

承租人、駕駛人或其關係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對本公司辦公室、營業門市或本公司場地等,進行內外之拍照、錄音或錄影,亦不得將相關影像、聲音或影片上傳、發布或直播於 SNS 等平台。

第 18 條(違法停車時之處置等)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就租賃車有道路交通法所定之違法停車行為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主動前往該停車地區所轄警察署報到,並立即自行繳納違規罰鍰等,且負擔因違法停車所生之拖吊、保管、領回等各項費用。

本公司自警察接獲關於租賃車之放置違規通知時,應聯繫承租人或駕駛人,指示其迅速移動或領回租賃車,並於租期屆滿時或本公司指示之時間前,前往相關警察署辦理違規處理;承租人或駕駛人應遵從前述指示。本公司得依自行判斷,於租賃車遭警察移置之情形下,自行自警察處領回該車。

本公司於為前項指示後,得依交通違反告知書、繳款單、收據等確認違規處理情況;若尚未處理,將持續要求承租人或駕駛人辦理。另本公司得要求承租人或駕駛人就放置違規事實,及其願依法律程序接受處置等內容,於本公司所定之書面(以下稱「自認書」)上親自簽名;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予配合。

本公司如認為必要,得向警察機關提交自認書及租賃證等含個人資訊之資料,以協助追究承租人或駕駛人之放置違規責任,並得向公安委員會提交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6 項所定之申辯書、自認書及租賃證等資料,報告事實關係並採取必要法律措施;承租人或駕駛人同意上述之作為。

本公司若收到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放置違規金之繳納命令,並已代為繳納,或負擔了承租人或駕駛人之搜尋費用、車輛移動、保管、領回等費用時,本公司得向承租人請求下列金額(以下稱「停車違規相關費用」),承租人應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前支付:

- (1)相當於放置違規金之金額
- (2)本公司另行規定之停車違規違約金(與前項放置違規金合稱「停車違規金」)
- (3)搜尋所需費用及車輛移動、保管、領回等費用

承租人依第 5 項支付本公司所請求之金額後,如承租人或駕駛人事後就該違規繳納反則金或遭提起公訴等,致放置違規金繳納命令遭撤銷,且本公司獲退還放置違規金時,本公司應就既收之停車違規相關費用中,退還停車違規金部分予承租人。

第 19 條(GPS 功能)

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租賃車可能裝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下稱「GPS 功能」),並由本公司指定系統記錄租賃車之目前位置、行駛路徑等資訊;且本公司得為下列目的使用該等紀錄資訊:

(1)於租賃契約終了時, 確認租賃車是否已歸還至指定場所。

(2)於符合第 25 條第 1 項情形, 或為租賃車管理或履行租賃契約等必要情況下, 確認租賃車之現在位置等資訊。

(3)為提升提供予承租人及駕駛人之商品、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將資訊加工為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之形式, 以供行銷分析使用。

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 對於依前項 GPS 功能所記錄之資訊, 本公司於法令要求公開, 或經法院、行政機關及其他公權力機關請求或命令開示時, 得於必要範圍內予以開示。

第 20 條(行車記錄器及汽車廠牌之車載通訊裝置)

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租賃車可能裝設行車記錄器, 其將記錄承租人及駕駛人之駕駛狀況等, 且本公司得為下列目的使用該等紀錄資訊:

(1)發生事故時, 確認事故發生時之情況。

(2)於租賃車管理或履行租賃契約等必要情況下, 確認承租人及駕駛人之駕駛狀況等。

(3)為提升提供予承租人及駕駛人之商品、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將資訊加工為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之形式, 以供行銷分析使用。

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 對於依前項行車記錄器所記錄之資訊, 本公司於法令要求公開, 或經法院、行政機關及其他公權力機關請求或命令開示時, 得於必要範圍內予以開示。

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租賃車可能標準搭載汽車製造商之車載通訊裝置, 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販售公司等(以下稱「汽車製造商等」)得為車輛稼動支援服務、車輛運行支援服務及其他其已公開之利用目的, 自車載通訊裝置取得租賃車之車輛狀態資訊(稼動資訊、位置資訊、控制資訊、故障資訊等)。

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 本公司得為前項所列目的, 向汽車製造商等取得該車輛狀態資訊, 以供第 1 項各目之利用。

歸還

第 21 條(歸還責任)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於借用期滿前, 於指定還車地點將租賃車歸還予本公司。

承租人或駕駛人違反前項之規定時, 承租人應賠償因此對本公司所造成之損害。

承租人或駕駛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 致無法於借用期間內歸還租賃車者, 承租人及駕駛人對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即聯絡本公司, 並遵從本公司指示。

第 22 條(歸還時之確認等)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在本公司人員立會下, 於租賃契約所定地點, 以借用開始時之狀態歸還租

賃車。除正常使用造成之磨損外，如因承租人或駕駛人可歸責事由，致租賃車有髒汙、損傷、附屬品遺失、異味(包含但不限於吸菸所致)等情形時，承租人應負擔恢復租賃車至借用開始時狀態所需之費用。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歸還租賃車時，應確認車內無承租人、駕駛人或同乘者之遺留物後再行歸還；本公司於租賃車歸還後，對於遺留物不負保管責任。

承租人如有尚未清算之租賃費用等，應於歸還租賃車前辦妥清算。

第 23 條(變更借用期間時之租賃費用)

承租人依第 12 條第 1 項變更借用期間時，應支付變更後借用期間所對應之租賃費用。

4 條(歸還地點等)

承租人依第 12 條第 1 項變更指定之歸還地點時，應負擔因歸還地點變更所需之回送費用。

承租人未依第 12 條第 1 項取得本公司同意，即於指定歸還地點以外處歸還租賃車者，應支付下列歸還地點變更違約金：

歸還地點變更違約金 = 因歸還地點變更所需之回送費用 × 200%

第 25 條(未歸還時之處置)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借用期間屆滿後，未於指定歸還地點歸還租賃車，且不理會本公司之歸還請求，或因承租人行蹤不明等理由經認定為未歸還時，本公司得採取刑事告訴等法律措施。

本公司於符合前項情形時，為確認租賃車所在位置，得對承租人或駕駛人之家人、親屬、工作單位等相關人員進行訪查，並得啟動 GPS 功能等必要措施。

符合第 1 項情形時，承租人除負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害之責外，並應負擔回收租賃車及搜尋承租人或駕駛人所需之費用。

第 6 章／故障、事故、竊盜時之處置

第 26 條(發現故障時之處置)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發現租賃車有異常或故障時，應立即停止駕駛，並聯絡本公司，依本公司指示行事。

第 27 條(事故發生時之處置)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發生與租賃車相關之事故時，應立即停止駕駛，不問事故大小，除依法令辦理必要手續外，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1) 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事故情形等，並遵從本公司指示。

(2) 依前款指示進行租賃車修理時，除本公司另行認可者外，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工

廠實施修理。

(3)就事故，配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締結契約之保險公司進行調查，並不遲延地提交所需文件等。

(4)就事故與對方當事人進行和解或其他協議時，應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

承租人或駕駛人除前項措施外，並應自行負責處理事故及解決相關事宜。

本公司為承租人或駕駛人就事故處理提供建議，並協助其解決事故。

第 28 條(發生竊盜時之處置)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若發生租賃車遭竊或遭受其他損害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立即向最近之警察機關報案。

(2)立即向本公司報告受害情形等，並遵從本公司指示。

(3)就竊盜或其他損害，配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締結契約之保險公司進行調查，並不遲延地提交所要求之文件等。

第 29 條(因無法使用而終止租賃契約)

使用期間，因故障、事故、竊盜或其他事由(以下稱「故障等」)致租賃車無法使用時，租賃契約即行終了。

承租人於前項情形下，應負擔拖回租賃車及修理等所需之費用；本公司既收之租賃費用不予退還。但故障等係屬第 3 項或第 5 項所定事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等係起因於出租前既存之缺陷、不良，或其他租賃車不符合借用條件之情形者，視為締結新租賃契約，承租人得自本公司取得替代租賃車。關於替代租賃車之提供條件，準用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承租人不接受前項替代租賃車時，本公司應全額退還既收租賃費用。如本公司無法提供替代租賃車時亦同。

故障等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駕駛人及本公司三方之事由所生時，本公司應自既收租賃費用中，扣除自出租起至租賃契約終了期間相當之租賃費用後，將其餘金額退還承租人。

除本條所定之措施外，承租人不得就無法使用租賃車所生之損害，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請求。但故障等係由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7 章／賠償及補償

第 30 條(賠償及營業補償)

承租人就借用之租賃車之使用，如其本人或駕駛人對本公司之租賃車造成損害時，應負賠償

責任。但非可歸責於承租人及駕駛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依前項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如因事故、竊盜、故障、租賃車之髒汙、異味等致本公司無法使用該租賃車者，應依費率表等規定，賠償該等損害或支付營業補償。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借用租賃車之使用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對第三人或本公司造成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31 條(保險及補償)

承租人負前條第 1 項或第 3 項之賠償責任，或駕駛人負前條第 3 項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就租賃車所締結之損害保險契約，或本公司所定補償制度，將於下列限度內支付保險金或補償金：

(1)對人補償：無上限(含自動車損害賠償責任保險)

(2)對物補償：無上限(免賠額 無)

(3)人身傷害補償：每人最高 3,000 萬日圓(限乘車中)

如符合保險約款或補償制度之免責事由時，第 1 項所定之保險金或補償金將不予支付。

若有違反租賃約款之情形，第 1 項所定之保險金或補償金亦不予支付。

未獲保險金或補償金之損害，及超過第 1 項所定保險金額或補償金之損害部分，均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負擔。特約變更第 1 項限額時，超過特約限額之損害亦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負擔。但依《激甚災害對策特別財政援助法》(昭和 37 年法律第 150 號)第 2 條指定之激甚災害所造成之損害，如係於該激甚災害指定地區內發生之租賃車滅失、毀損等，除承租人或駕駛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承租人或駕駛人無須賠償該損害。

如本公司代為支付承租人或駕駛人應負擔之損害金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即向本公司償還其支付金額。

第 8 章／租賃契約之解除

第 32 條(租賃契約之解除)

本公司得於承租人或駕駛人使用期間違反本約款，或出現符合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時，無須任何通知或催告，即解除租賃契約，並立即要求歸還租賃車。本公司於此情形下不退還既收之租賃費用。

承租人如符合前項解除事由，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生損害。

第 33 條(中途解約)

承租人即使於使用期間中，亦得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解除租賃契約。該情形下，本公司不退

還既收之租賃費用。

第 9 章／個人資訊

第 34 條(個人資訊之利用目的)

本公司取得並利用承租人或駕駛人之個人資訊,其目的如下:

- (1)作為依道路運送法第 80 條第 1 項取得租賃車事業許可之業者,於租賃契約締結時製作租賃證等,履行事業許可條件所要求之義務。
- (2)向承租人或駕駛人介紹租賃車、中古車及本公司所提供之其他商品與相關服務,並以寄送宣傳資料、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種活動、促銷等訊息。
- (3)於租賃契約締結時,就承租申請人或駕駛人進行身分確認及租賃契約可否之審查。
- (4)為規劃、開發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或研究提升顧客滿意度之措施,而對承租人或駕駛人實施問卷調查。
- (5)將個人資訊加以統計彙整與分析,並加工為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之統計資料。

如本公司需以第 1 項各目以外之目的取得承租人或駕駛人之個人資訊時,將事先明示其利用目的。

第 35 條(個人資訊登錄及利用之同意)

承租人於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時,同意其姓名、出生日期、駕駛執照等個人資訊,得由租賃車業者於租賃契約締結之審查時使用:

- (1)本公司依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被命令繳納放置違規金時。
- (2)承租人未全額支付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之停車違規相關費用時。
- (3)經認定有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之未歸還情形時。

駕駛人符合前項第 3 款情形時,其姓名、出生日期、駕駛執照號碼等個人資訊,亦得由前項所稱之租賃車業者於租賃契約締結審查之際使用。

第 10 章／雜則

第 36 條(相抵)

本公司如對承租人有金錢債務時,得隨時以承租人對本公司之金錢債務為對象,予以相互抵銷。

第 37 條(消費稅)

承租人應就依本約款所為之交易,向本公司支付其所課徵之消費稅(含地方消費稅)。

第 38 條(遲延損害金)

承租人或駕駛人及本公司, 如怠於履行本約款所生之金錢債務時, 應就遲延部分, 向相對方支付年利率 14.6%之遲延損害金。

第 39 條(日文約款等之優先適用)

如日文版約款等與其外文翻譯版之內容有所差異時, 以日文約款等之內容為優先適用。

第 40 條(細則)

本公司得另行訂定本約款之細則, 該細則與本約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 41 條(重要事項之資訊提供)

本公司應於出租前, 盡力以明確且淺顯之表達, 就約款等中關於承租人損害賠償責任及營業補償責任之內容、本公司保險或補償制度之內容及條件, 以及承租人於故障、事故、竊盜、違法停車與延遲還車時應採取之措施等重要事項, 提供資訊予承租人。

承租人應盡力理解約款等之內容。

第 42 條(約款等之揭示等)

本公司以以下任一方式, 向承租人示明約款等:

- (1)於本公司營業門市張貼(包含以電子顯示器、螢幕顯示等方式)使大眾易於閱覽。
- (2)刊載於網站等使之易於閱覽。
- (3)提供書面(包含以電子郵件等電磁方式)之提示。

另本公司並得透過發行之簡章、費率表等, 向承租人提供約款等之概要, 如有變更亦同。

約款等之變更)

本公司得變更本約款等。變更約款等時, 本公司將以刊載於本公司首頁等適當方式, 就欲變更約款等之旨意、變更後約款等之內容及其生效時間進行告知。

4 條(準據法)

本約款所涉契約、出租及其附隨一切行為, 均以日本法為準據法, 並依日本法解釋。

第 45 條(合意管轄法院)

如就本約款所生之權利義務發生紛爭時, 以本公司本店、分店或營業所所在地管轄之簡易法院或地方裁判所為合意管轄法院。

本約款自取得自用車有償出租(租賃車)之許可日起施行。

株式会社ヤッポン

〒945-1437 新潟縣柏崎市山室 2908-2

承租人: